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每學期均須申請)

※本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學 年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班 級	科 年 班
		座號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已成年學生	(簽名或蓋章)	導 師		(簽章)	

打 V	申請類別		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必填）	減 免 標 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 註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父_____ □母_____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統一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13 年度。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		中度	□父_____ □母_____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輕度	□父_____ □母_____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身心障礙學生本人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持鑑定證明				

※ 家戶狀況欄為「財稅查調」(法定代理人）所需資料

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家戶狀況	稱謂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存/歿	是否為法定監護人
	父/母			□存□歿	□是□否
	母/父			□存□歿	□是□否
				□存□歿	□是□否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必附)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修正 「稱謂」欄位內容。

□	低收入戶子女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向衛福部查驗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或複核身分資格；或由學生使用數位發展部 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https://mydata.nat.gov.tw/personal/detail/API.AbAYGljoYw），線上申請及下載個人身分資格證明電子資料並提供予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 三、勾選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者，請併同勾選下方紅框處標示之授權同意事項欄位，俾利學校作業。 本欄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勾選(未成年學生之父母如均不能行使、負擔權利及義務時，由監護人代為勾選):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可透過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線上申請、下載(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或線上提供並傳送本人子女之個人資料給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_____(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中低收入戶子女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向衛福部查驗。	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分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或複核身分資格。
□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撫卹令影本必附 2.戶口名簿影本必附 3.申請書(可至註冊組領取)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	現役軍人子女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1. 眷補證。 2. 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 法」辦理。

※ 請詳填背面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行承擔民、刑及行政法所規定之所有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經確認**學生**＿＿＿＿＿＿**(具領人姓名**)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並無同時請領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與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上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經濟弱勢、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相關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生身分或資格經電子查驗、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或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以下簡稱My Data）線上取得個人身分或資格之電子證明，其結果如不符合上開減免身分或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就學相關費用全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或就學相關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未成年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或就學費用減免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學生應用 My Data 下載申請各類學雜費或就學費用減免所需之身分或資格證明，並同意學生使用 My Data 將個人身分或資格電子證明資料線上提供給學校及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目前僅提供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資料），以協助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請求刪除。」如學生放棄申請補助，並希望刪除補助資格審查之查調結果與個資，請聯繫學校轉知系統端辦理。

上述切結事項，同意悉數確實遵守，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 (學生本人)	親自簽名	具 領 人 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電話			
具領人地址			
立書人姓名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已成年學生自己簽名)	親自簽名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電話			
立書人地址			
未成年學生之父母如均不能行使、負擔權利及義務時，由監護人代為填寫立書人應查填之相關欄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